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1〕21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市县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现将《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市县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市县建设的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93号）、《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市县建设的指导意见》（晋审管发〔2020〕73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一个平台管交易”，健全完善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体化运行体系，规范各县（市、区）平台建设相关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设方式

（一）设置交易系统终端

各县（市、区）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系统终端用户，依托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服务系统和监管系统提供的统一基础服务，由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其设置市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终端，分配账号权限，配置交易流程，实现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体化运行。

（二）搭建网络环境

市、县（市、区）应共同协调疏通电子政务外网，贯通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县（市、区）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系统终端

网络线路，完成县（市、区）级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电子监管系统的网络部署，确保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县（市、区）级稳定运行。

（三）统一管理场地

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场地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场地，应按照《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晋政办发〔2019〕91号）附件2《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所设施标准（试行）》要求建设，实施目录化管理。市场主体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主预约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场所。

（四）统一交易流程

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分中心，应按照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统一的交易流程附件《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进场交易流程及服务指南（试行）》、《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进场交易流程及服务指南（试行）》、《开评标现场服务与管理办法》标准，结合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级业务情况进行人员分配，做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流程统一化。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县一体化所需运维经费的统筹和安排，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县一体化建设工作的有序正常进行。

三、组织培训时间

(一) 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将根据电子交易系统结构，主要针对各县(市、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授课。主要培训的内容有：对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招投标项目进行演示和操作培训。

(二) 培训时间、场地及其他事项

1. 参加本次培训班的各中心工作人员人数不超过 5 名，参加培训的人员必须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建议安排专业人员参加培训。

2. 培训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上午 9:30——11:30

领导动员以及对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进场交易业务操作流程进行评细讲解。

下午 2:30——4:30

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文件讲解以及对工程建设项目进场交易业务操作流程进行评细讲解。

3. 培训场地：

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东区二楼多功能厅（文博路北段 366 号）

4. 其他事项：

本次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参加培训人员注意交通及人身安全。

四、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 提前安排，细心谋划。提前制定培训计划方案，准备培训资料，安排布置培训场地。做好培训期间网络及软硬件支撑工作。

(二) 围绕主题，重点讲解。对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进场交易业务操作流程进行评细讲解。利用电子科技结合实际对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招投标项目进行演示和操作培训，提高实际操作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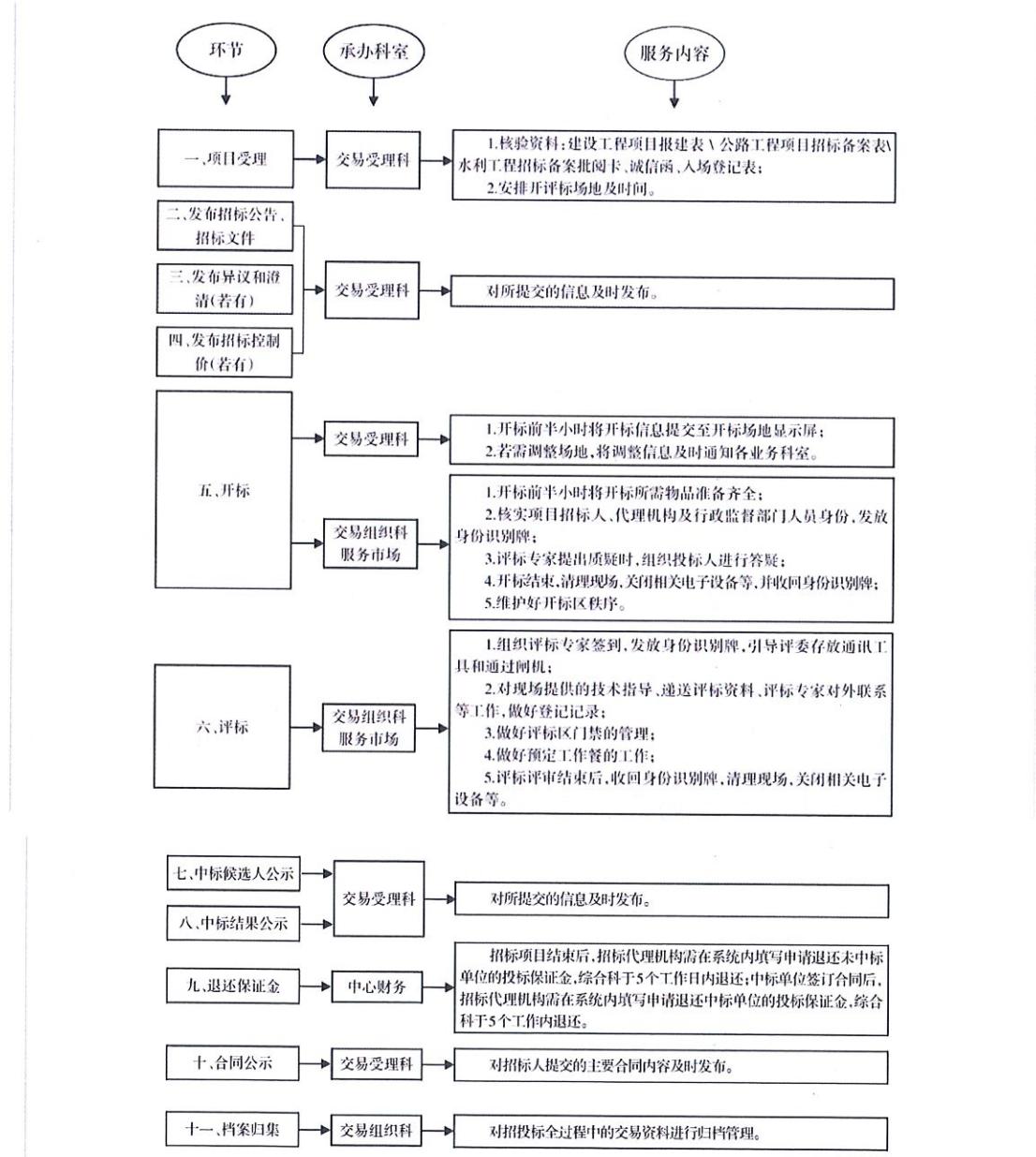
(三) 了解需求，跟踪服务。在培训结束时，授课软件公司工程师将对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问题现场予以解答。整个培训过程中使用的培训课件进行公开，并同步上传至我中心创建的 QQ 群中，供参加培训的人员下载学习。

(四) 各参训单位接到通知后，必须按照规定时间按时参加培训，不按时参加培训的单位和人员，其后果自负。

- 附件： 1. 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进场交易流程及服务指南（试行）
2. 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进场
交易流程及服务指南（试行）
3. 开评标现场服务与管理办法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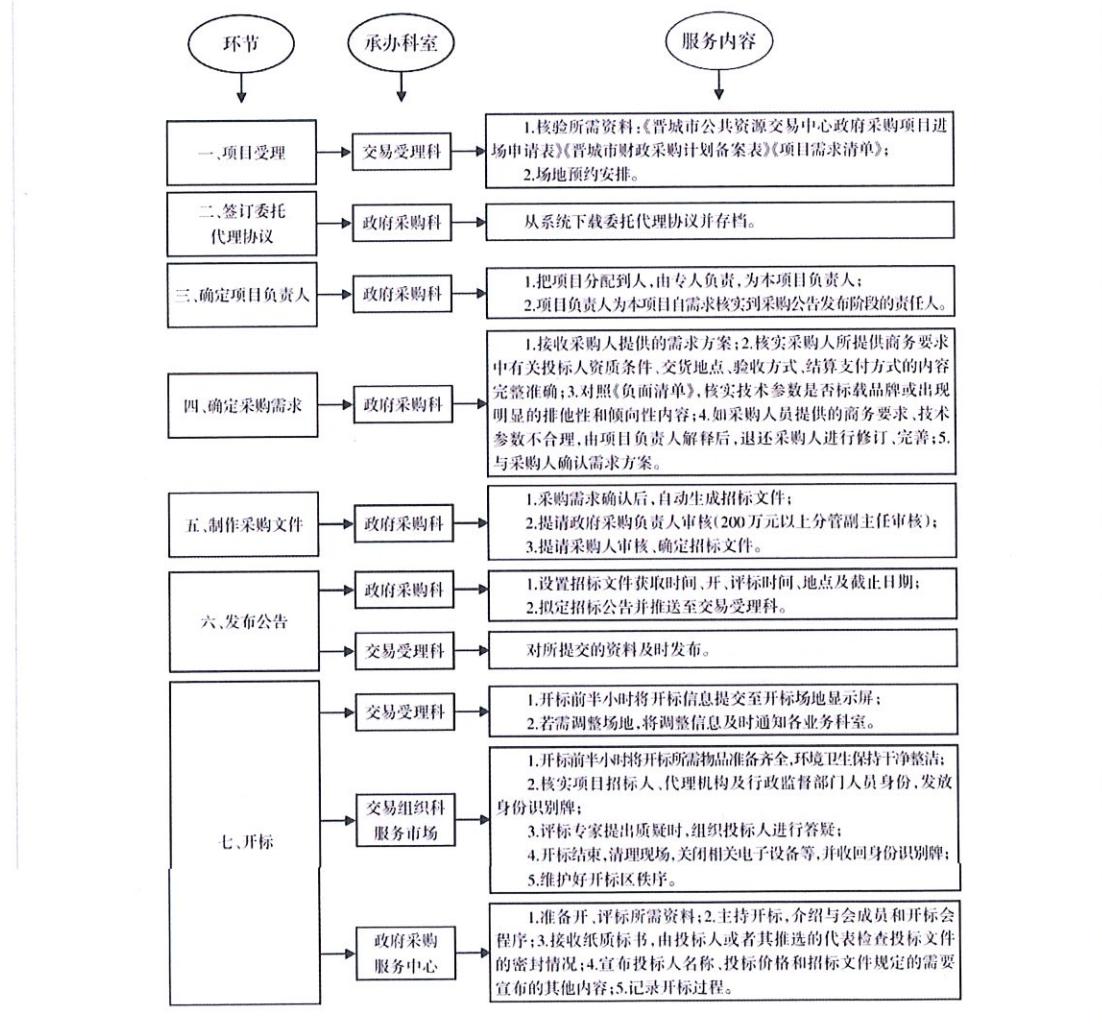
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进场交易流程及服务指南 (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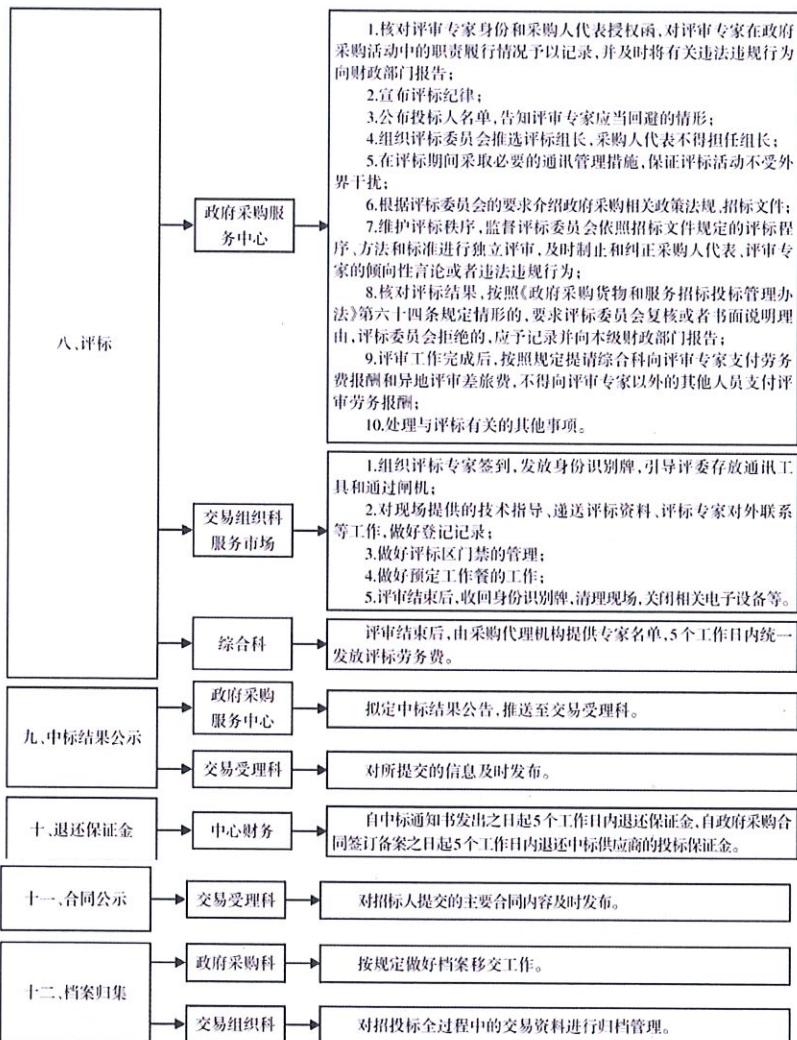


注：交易组织科对交易全过程进行见证；法规信息科对交易全过程提供技术指导和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附件 2：

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集中采购进场交易流程及服务指南(试行)





注:交易组织科对交易全过程进行见证;法规信息科对交易全过程提供技术指导和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附件 3：

开评标现场服务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开评标现场秩序、进一步规范进场交易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开评标现场的服务与管理。

第三条 开标评标现场包括开标区、评标区。

第二章 开标区服务与管理

第四条 开标区是提供项目交易活动的场所，使用开标室需按中心有关规定事先预约。

第五条 开标区实行准入制度。开标区允许实施主体、代理机构、响应方、监督人员和中心工作人员进入，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第六条 根据项目安排情况提前打开相应的开标室，做好参会人员的引导，维护开标区秩序。

第七条 检查开标区内的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第八条 参加开标会议的各方交易主体，应在规定时间内持

有效证件有序入场、领取工作牌进入所属项目开标室。

第九条 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代理机构网上开标提供协调、技术支持及见证服务。

第十条 开标过程中，遇有异议或者投诉的，协助做好有关核查及处理工作。依法应当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交易的，应提示并配合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采取电子系统推送、短信、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所有相关主体。

第十一条 如遇不可抗力、交易系统异常等情况，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按规定配合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暂停交易；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当保留相关证据。

第十二条 交易服务过程中，对发现的不良交易行为应进行记录，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开标会议结束后，响应方应在工作人员指引下退场，在等候区等待，并保持通讯畅通。行政监督部门人员进入监控室开展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评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需要实施主体、代理机构、响应方澄清或答疑的，应根据语音广播系统的通知及时到达答疑室进行答疑。

第十五条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整理、收集开标资料和投标文件，中心负责清理现场，并关闭开标室相关电子设备等。

第三章 评标区服务与管理

第十六条 评标区是开展评标活动的专用区域，评标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

第十七条 评标区实行准入制度。评标评审专家须通过身份核验，领取身份识别牌后方可凭身份证件通过闸机进入所属评标室。

第十八条 提前检查评标室的设备设施、电子交易系统，确保运行正常，为可实现“暗标评审”的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第十九条 引导评标评审专家将手机等所有通讯工具和包存放在密码存储柜中。

第二十条 为评标评审专家使用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网上签到、签署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等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为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或打印专家签到等提供咨询服务；为评标评审专家使用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网上评标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的情况，及时通知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出现专家需回避或不能参加评标的情况，及时协助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按规定补抽专家。

第二十三条 评标评审过程中应要求可以协助提供需要查看的相关法律法规等书籍资料。

第二十四条 评标评审过程中如需要澄清、说明或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述标、演示的，及时引导或协助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做好澄清、说明或述标、演示环节的相关服务工作，并要求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严守评标评审工作纪律、严

格保密。

第二十五条 见证评标评审全过程,对交易活动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如实记录评标现场情况,完成见证记录,为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实现监管提供支撑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交易实施过程中,遇有异议或者投诉的,按规定及时向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反映,并协助做好有关核查及处理工作。依法应当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交易的,提示并配合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采取短信、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所有相关主体。

第二十七条 如遇不可抗力、交易系统异常等情况,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按规定配合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暂停交易;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保留相关证据。

第二十八条 评标评审期间,相关评标评审资料需要进出评标区的,由实施主体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送至评标区入口处,移交给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经现场监督人员查验、登记后送至评标室。

第二十九条 因项目评标评审需要中途离开评标区查验样品的,应经现场监督人员同意后,由中心工作人员登记进出时间和进出原因等信息。

第三十条 需要实施主体、代理机构或响应方对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时,应使用答疑系统解释、说明。

第三十一条 评标评审专家不得复印或带走评标评审资料,未经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和行政监督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室。

第三十二条 需要技术指导时，由技术人员进行出入登记，进入评标室进行指导。

第三十三条 评标评审过程中出现设备或系统故障时，专家不得擅自采取措施，应立即报告评标区工作人员，由其联系专业技术人员解决，严禁修改、删除、破坏计算机评标软件和数据。

第三十四条 引导或协助代理机构做好订餐工作，评标评审期间就餐须在专家餐厅；做好突发情况的应急准备，确保评标评审工作有序进行。

第三十五条 评标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规定发放专家劳务费。中心评标区工作人员清理现场，并关闭评标室相关电子设备。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评标区管理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心将记录不良行为并提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第四章 答疑室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评标评审过程中，评标评审专家确需相关人员解答、澄清有关问题时，通过答疑室进行答疑。

第三十八条 每次答疑原则上不得超过2人，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

第三十九条 答疑人进入答疑室，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不得高声喧哗，保持室内安静。

第四十条 答疑人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进行答疑和澄清，不得回答与质询无关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答疑结束，工作人员应及时关闭设备并做好记录。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执行本办法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